

债券代码： 241107.SH

债券简称： 24 渝富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中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 1 只（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当期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募集资金 用途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渝富 02	15.00	30	3.27	2024-06-07	2054-06-07	/	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提示

近日，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概况

发行人近期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原董事张玉昌先生已离任，新聘任冯阳先生、罗莹女士为董事。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职董事长的公告》。发行人以上董事变动人数占 2024 年初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前述公告披露之后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玉昌先生：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城乡建设发展公司副经理、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冯阳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华润渝

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罗莹女士：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思政处处长，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市贸促会副会长，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重庆市万州区副区长，重庆市万州区常委、统战部长，重庆市万州区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变动原因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通知文件，决定任命罗莹女士为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免去张玉昌同志的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专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冯阳先生为发行人职工董事。

（三）发行人董事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事项属于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4 渝富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